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1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麗智

債 務 人 陳桂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萬柒仟零捌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
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
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、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